

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勘察核查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ZSGSFW2025002

招 标 人 : 绍 兴 市 诸 嵊 高 速 公 路 有 限 公 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监 督 部 门 : 绍 兴 市 交 通 控 股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综 合 监 督 部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
6. 其他补充事宜	5
7.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2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2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13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4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6
1.11 分包	16
1.12 偏差	16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3. 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资格审查表	18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1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4. 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5.2 开标程序	19
6. 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0
6.3 评标	20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20
7. 合同授予	20
7.1 定标	20
7.2 中标通知	20
7.3 履约担保	21
7.4 签订合同	21
7.5 中标结果公告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8.1 重新招标	21
8.2 不再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9.5 投诉	22
10. 其他规定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I）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1. 总则	30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1. 定义与解释	33
2. 核查人的义务	34
3. 发包人的义务	37
4. 责任和保障	38
5. 核查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41
6. 核查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43
7. 其他	45
8. 争端的解决	46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47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47
附件二：廉政合同	49
附件三：履约保函格式	51
附件四：其他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52
其他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52
第五章 技术要求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商务及技术文件)	71
一、投标函	7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74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4
(二) 授权委托书	75
三、资格审查表	76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6
(二)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7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78
(四) 拟委任主要人员资历表	79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80
(六)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81
(七) 投标人信用、信誉等情况一览表	82
(八) 履约行为表	83
四、技术建议书	84
五、其他材料	85
(报价清单)	86
一、报价函	88
二、报价清单说明	89
三、公路工程勘察核查工作报价清单表	90
四、报价清单汇总表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勘察核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下称“本项目”）已列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基础〔2023〕330号）公路建设项目，工可方案已确定，建设资金来源：自筹。本项目勘察核查招标已具备招标条件，项目业主为绍兴市诸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现对本项目勘察核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起点位于诸暨市街亭枢纽附近，顺接绍诸高速延伸线预留互通处，起点桩号 K0+000，上跨诸永高速改扩建工程，经过诸暨-嵊州交界处香榧公园设置特长隧道穿越两地后，向东上跨杭绍台高速，然后分幅下穿杭台高铁向东止于常台高速，设三界枢纽与常台高速相交叉，预留路线向东延伸的接口，终点桩号 K65+330，主线长约 65.3km。

本项目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km/h。主线采用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为 33.5m。连接线按公路功能分类指标，崇仁北互通连接线采用双向二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10 米。

本项目工可推荐方案主线长约 65.3km（诸暨 25.5km、嵊州 39.8km），全线含连接线 1 处 3km，主线共布设桥梁 35 座，全长 22487 米（含互通主线桥及分离桥），其中特大桥 5362.8 米/4 座（其中谢家水库桥长约 2408.2 米、樱花山一号桥有墩高大于 80m 桥长约 450m），大桥 17026 米/30 座，中小桥 98.2 米/1 座；隧道 13 座，共 27087.5 米，其中特长隧道 10240 米/2 座（其中竹溪特长隧道（左洞长 5315 米、右洞长 5835 米）有约 200 米高竖井），长隧道 14195 米/7 座，中隧道 2203 米/3 座，短隧道 449.5 米/1 座；全线桥隧占比 74%，其中墩高大于 80m 桥长约 450m。项目含连接线共设置互通匝道收费站 5 处，服务区 1 处（与东和互通合址建设），管理分中心 1 处（与崇仁北互通合址建设，设监控、通信、收费分中心）、养护工区 1 处（与东和互通合址建设），隧道管理站 3 处（与东和互通、竹溪互通、崇仁北互通合址建设），交通辅助管理用房 1 处（与崇仁北互通合址建设）。本项目同步建设崇仁北互通连接线长约 3km。

本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183.9875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 122.9010 亿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800000 元。

2.2 本次招标设 1 个标段：

第 HC01 标段主要工作内容为：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的勘察核查等工作。

2.3 服务期

勘察核查服务期与工程勘察同步开展，预计现场勘察初勘 3 个月，详勘 2 个月，后续服务期核

查 42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完成过高速公路工程的勘察或勘察核查或勘察监理工作，并且拟委任人员、信誉资格审查条件符合资格审查条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本项目勘察设计第 SJ01 标段中标人的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由“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4.2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线上获取

4.3 方式：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4.4 售价（元）：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 09:30（北京时间，下同）

5.3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5.4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09:30（北京时间）

5.5 开标地点：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上开启投标文件。

6. 其他补充事宜

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

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6.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6.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每标段 1500 元收取）。中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4 若对项目招标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5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6.6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绍兴市诸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 135 号

传 真：0575-88717518

项目联系人（询问）：唐格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717518

质疑联系人：金树杰

质疑联系方式：13989555858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莲花街 333 号莲花商务中心 B 座 6 楼

传 真：0571-88259337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晔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386507857

质疑联系人：李慧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259227

监督部门：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监督部

地 址：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 135 号

联系人：杨琪

监督投诉电话：13336819060

绍兴市诸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绍兴市诸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 135 号 邮编：312000 电话：0575-88717518 传真：0575-88717518 联系人：唐格
	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莲花街 333 号莲花商务中心 B 座 6 楼 邮编：310013 电话：13386507857 传真：0571-88259337 联系人：张晔炜
	项目名称	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
1.2	资金来源	自筹
	出资比例	10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第 HC01 标段：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的勘察核查等工作。
	服务期	勘察核查服务期与工程勘察同步开展，预计现场勘察初勘 3 个月，详勘 2 个月，后续服务期核查 42 个月。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人员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标有编号的更正公告（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问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前6天（不含当天）（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提交方式：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下简称“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的发布时间及下载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的澄清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予以答复。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的发布时间及下载地址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投标文件形式	双信封
3.2.2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是，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800000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p>(1) 各投标人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3)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4)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p> <p>(5) 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4.2.5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直播系统 (https://ygcg.sxjypt.com/live)。</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库选经济、技术类专家 4 人；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按 1:2 比例规定随机抽取。</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p>
6.3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金额：2% 签约合同价</p> <p>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以上银行；</p> <p>采用保险公司保函时，出具保险公司保函的保险公司必须为国有控股的保险公司，且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的格式和内容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p> <p>采用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担保公司必须为国有控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且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的格式和内容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p>
9.5	投诉	<p>监督部门：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监督部</p> <p>地址：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 135 号</p> <p>邮编：312000 电话：13336819060</p>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 HC01 标段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第 HC01 标段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完成过高速公路工程的勘察或勘察核查或勘察监理工作。

注：1. 业绩证明应附合同协议书及施工图批复文件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联合体形式完成的业绩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要求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合同协议书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合并或分立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业主证明、施工图批复文件、合同协议书。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担任 1 个高速公路工程的勘察或勘察核查或勘察监理任务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住房与城乡建设部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承担过高速公路工程的勘察或勘察核查或勘察监理任务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注：1. 投标人应在资格审查表“（四）拟委任主要人员资历表”后附拟委任主要人员的身份证件（身份证须正、反面双面扫描）、职称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清晰可辨的扫描件。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上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在“（四）拟委任主要人员资历表”后提供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清晰可辨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的业绩证明；以上材料中应体现人员的姓名、任职、工程技术标准。

3. 投标人应在“（四）拟委任主要人员资历表”后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它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自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连续三个月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第 HC01 标段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投标人无须提供有无行贿犯罪行为的证明文件但必须在履约行为表中如实填写。招标人定标前，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对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实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标候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的日期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

本次招标范围及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10)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
- (11) 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 (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3) 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4)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2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8款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审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打分，但最低可按该项分值的基本分打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更正公告”，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在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3.2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1 投标文件采用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投标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表；
- (4) 技术建议书；
- (5) 其他材料。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

- (1) 报价函；
- (2) 报价清单说明；
- (3) 报价清单汇总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招标采用总价合同，在整个服务期内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包干使用。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咨询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在招投标期间不允许更换。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2%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关联定位、加密传输。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招标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采购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不予接收。。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不予接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5.2.2 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5.2.3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5.2.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第一信封得分。

5.2.5 启封报价清单，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5.2.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否决投标原因及中标候选人公示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公示3日。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次日开始计算，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1个工作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名。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并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招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人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前，中标人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7.4.2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合同价、增加工作量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4.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先复印后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4 如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55 条和本章第 3.6 款、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等规定，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5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按照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公告媒介：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须知第 7.4.4 项情形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质疑）、投诉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质疑）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4) 对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

招标人未按期答复异议事项，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的，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2013 年九部委 23 号令修改）办理。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规定

10.1 招标人定标前，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对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实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中标候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的日期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有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I）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投标人的资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p> <p>(3)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 投标人须在资格审查表“（二）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及施工图批复文件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联合体形式完成的业绩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要求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合同协议书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合并或分立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业主证明、施工图批复文件、合同协议书。</p> <p>(4)拟委任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 投标人应在资格审查表“（四）拟委任主要人员资历表”后附 a. 拟委任主要人员的身份证件（身份证须正、反面双面扫描）、职称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清晰可辨的扫描件。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上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b.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在“（四）拟委任主要人员资历表”后提供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清晰可辨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的业绩证明；以上材料中应体现人员的姓名、任职、工程技术标准。c. 投标人应在“（四）拟委任主要人员资历表”后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它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自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连续三个月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p> <p>(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p>(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规定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章；</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应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应盖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4)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p> <p>(5) 投标人没有提交分包计划；</p> <p>(6)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7) 投标文件中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8)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p> <p>(9) 投标人非本项目勘察设计第 SJ01 标段的中标人。</p> <p>(10)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因素</p> <p>(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 50 分</p> <p>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25 分</p> <p>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24 分</p> <p>c. 投标人的信誉 1 分</p> <p>(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 30 分</p> <p>d.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核查思路 10 分</p> <p>e. 招标项目勘察核查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 分</p> <p>f.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10 分</p>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最终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分值</p>
2.7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p>(1)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2)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规定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章。</p> <p>(3)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人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报价唯一；</p> <p>(4)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9	第二信封澄清	<p>第二信封澄清过程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 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p> <p>(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2.10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因素</p> <p>(3)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 20 分</p> <p>g. 投标价 20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分值</p>
2.12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名。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 细分项	分值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类似的具体业绩	2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23~2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 23 分；除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业绩外，每增加 1 个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业绩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业绩时间认定及需附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24 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2~24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22 分；除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业绩外，项目负责人每增加 1 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2 分(项目负责人业绩需附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c.	投标人的信誉	1 分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	0 或 1 分	具有有效的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必须提供认证证书清晰可辨的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信誉	-2~0 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 2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有上述行为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 分项	分值	
d.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核查思路	10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核查思路	7~10 分	思路清晰，理解深刻，有独到见解，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9~10 分
					思路较清晰，理解基本正确，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8~8.9 分
					思路一般，理解一般，勉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7~7.9 分
e.	招标项目勘察核查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 分	招标项目勘察核查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7~10 分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准确，所提出的措施有效可行，得 9~10 分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基本准确，所提出的措施基本有效可行，得 8~8.9 分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一般，所提出的措施基本可行，得 7~7.9 分
f.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7~10 分	满足工作进度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可行，得 9~10 分
					满足工作进度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 8~8.9 分
					满足工作进度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 7~7.9 分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评审因素评分值	分值		
g.	投标价	20 分	投标价的确定：投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除按规定被宣布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外，经算术性修正后且投标报价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70%（含）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标超过5家（含），则剔除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p>			
			<p>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为：</p> <p>(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 (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E₁；</p> <p>(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 (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E₂。</p> <p>其中：F= 20 ； E₁= 0.3 ； E₂= 0.2 。</p> <p>投标价得分计算得分最低为0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3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第一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2.1.2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第二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2.1.3 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2.1.4 编写评标报告。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第一信封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且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得分。

2.6 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开标。

2.7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 第二信封澄清

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果与投标人原报价不同，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2.10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计算所有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投标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也相同时，则投标报价较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的投标文件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经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12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本文用词定义如下，但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的除外。

1.1.1 **工程** 指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勘察核查。

1.1.2 **服务** 核查人根据核查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额外的服务，亦称核查服务。

1.1.3 **发包人** 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委托核查人提供核查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本合同的发包人为绍兴市诸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4 **核查人** 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受发包人委托提供核查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1.5 **核查机构** 由核查人派出并代表核查人履行核查合同的现场核查组织。

1.1.6 **一方** 发包人或核查人。

双方 发包人和核查人。

第三方 一般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勘察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7 **核查合同** 一般应包括：核查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合同条款、勘察核查技术要求、报价清单、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技术建议书、在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1.8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日** 即日历日。

1.1.10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的第二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截止的时间段。

1.1.11 **正常核查服务** 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内的核查工作。

1.1.12 **附加核查服务** 指除正常核查服务范围以外的核查工作。

1.1.13 **额外服务** 指合同约定的正常核查服务和附加核查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

1.2 解释

1.2.1 核查合同中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核查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核查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核查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核查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2.3.1 核查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1.2.3.2 中标通知书。

1.2.3.3 投标函。

1.2.3.4 合同条款。

1.2.3.5 勘察核查技术要求。

1.2.3.6 报价清单。

1.2.3.7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1.2.3.8 技术建议书。

1.2.3.9 在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核查人的义务

2.1 核查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核查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核查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

本工程按一级核查机构设置，共设一个核查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核查办）。核查办设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

2.1.2 服务范围

2.1.2.1 核查服务的工程范围：本项目勘察核查。

2.1.2.2 核查服务的工作范围：核查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核查服务。

(1) 正常核查服务的范围：正常核查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核查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勘察核查和文件资料管理，根据浙交〔2014〕23号的规定出具核查报告等，详见浙交〔2014〕23号、勘察核查技术要求。

(2) 附加核查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发包人书面提出正常核查服务范围以外的核查服务要求，核查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核查服务；②发包人书面提出核查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核查工作，核查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核查服务；③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核查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核查人为完成此目标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核查服务。

(3) 额外服务的范围：指正常核查服务和附加核查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例如：①核查合同生效后，因非核查人原因导致核查人不能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作为额外服务；②如果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核查人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方案，该建议方案的编写和提交应视为额外服务；③非核查人原因导致全部核查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核查人在书面通知发包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核查合同，因此而增加的核查服务工作量应作为核查人的额外服务；④发包人将部分或全部外部协调工作委托核查人承担，因此而增加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⑤根据工程需要由核查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2.1.3 服务目标

2.1.3.1 核查服务履约目标：核查人提供的核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2.1.4 服务内容

核查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核查服务。核查服务内容详见勘察核查技术要求。

2.1.5 发包人对核查人的授权

核查人根据核查合同进行核查服务时，在发包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发包人对核查人的授权：核查人根据核查合同、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的有关规定，有权独立履行核查服务内容的职责和权限，以及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授予核查人的下列权力：

- (1) 对勘察人不称职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人员和拒不执行核查指令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有权责令勘察人限期撤换；
- (2) 根据工程需要，项目负责人具有要求勘察人增加人员、设备或资金投入的权力。必要时，项目负责人可向发包人提出中止勘察设计合同、课以履约担保等追究勘察人违约责任的建议；
- (3) 项目负责人有参加勘察人为实施合同工程而组织的有关会议的权力；有召开协调各勘察人(含指定分包人)联席会议的权力；并有随时召集某一勘察人或所有勘察人就某一问题举行会议的权力；
- (4) 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权限。

2.2 核查服务的依据

-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 2.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 2.2.3 勘察核查合同。
- 2.2.4 勘察设计合同。

- 2.2.5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2.2.6 经评审的《地质勘察作业指导书》。
- 2.2.7 工程勘察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其他函件。

2.3 核查职责

2.3.1 核查人应本着“严格核查、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核查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核查服务。

2.3.2 如果核查人在核查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发包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核查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核查合同。此时核查人应：

- (1) 根据核查合同文件和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进行核查服务；
-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发包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2.3.3 核查人应自行负责核查人员的野外作业安全，制定野外作业安全规范，由项目负责人对安全工作总负责，并投保相关保险。相应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4 核查人员

2.4.1 核查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勘察核查服务的核查人员，应能够胜任核查合同约定的核查服务工作，核查人配备的重要核查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核查服务的人月数建议如下：

第 HC01 标段：勘察阶段为 30 人月，后续服务期为 2 人月，合计 32 人月。

核查人还应指定一名从事地质勘察工作 10 年及以上的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为本项目勘察核查工作顾问，定期到现场指导勘察核查工作，其费用计入核查服务费。

核查办的文秘、驾驶、后勤等辅助人员，由核查人按需要自行聘用，其费用计入核查服务费。

2.4.2 为了进行核查服务，核查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项目负责人代表核查人全面履行核查合同；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3 核查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重要岗位核查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4 即使是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核查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2.4.5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核查人更换不能按照核查合同的约定进行核查服务的派驻人员。

2.4.6 核查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核查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核查人员，驻现场工作时

间必须满足国家法定工作日。

2.5 保密

在核查合同有效期间及以后 5 年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核查人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核查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2.6 核查办基本设施

2.6.1 核查人应自行安排核查办的基本设施，其生活、办公用房及必需的办公、生活设施、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以及各种测量仪器、试验仪器均由核查人自备，其费用计入核查服务费报价。核查办必须配备（但不限于）以下设施、设备：

主要办公、生活用房配备要求

编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办公用房	m ²	40	
2	会议室	m ²	20	

主要办公设备配备要求

编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 脑	台	4	
2	数码相机（带摄像功能）	架	4	也可用具有高清摄像功能的手机替代
3	桌 椅	套		每人 1 套
4	资 料 柜	只		满足资料存放
5	会议桌椅	套	1	
6	空 调	台		每个办公室 1 台

主要通讯、交通设施配备要求

编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固定电话	部	1	带传真功能
2	移动电话	部		每人 1 部
3	汽 车	辆	3	

3. 发包人的义务

3.1 核查工作条件

核查人应自行安排核查办的设施，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2.6 款规定。

3.2 文件和资料

发包人在核查合同生效之日起，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 7 日内，向核查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

资料：

- 3.2.1 发包人与勘察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合同 1 份。
- 3.2.2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3.2.3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 3.2.4 《地质勘察作业指导书》。
- 3.2.5 其他。

3. 3 协助

发包人在工程所在地对核查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核查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核查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核查人根据核查合同进行核查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不含税金）。

3. 4 决定

发包人根据核查人有关针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日。逾期未予书面答复应视为发包人同意。

3. 5 代表

发包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核查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核查人。

3. 6 授权通知

发包人必须将履行核查服务的核查人及发包人授予核查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 7 支付费用

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核查人支付核查服务费用。

3. 8 发包人指令的下达

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勘察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核查人向勘察人提出。

4. 责任和保障

4. 1 核查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核查人的违约

4.1.1.1 核查人违反核查合同的约定，将核查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2 核查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核查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4.1.1.3 核查人不履行核查职责，或向勘察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勘察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4.1.1.4 核查人未按规定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4.1.1.5 核查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 自中标开始至勘察核查阶段结束，核查人违约调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

(2) 核查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核查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的；

(3)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休假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其它核查人员休假未经项目负责人批准而影响核查工作的；

(4) 无正当理由核查人员每个月驻工地的时间和人数少于合同条款 2.4.6 项要求的；

(5) 在接到勘察人书面申请检查约定时间后的 24 小时内未到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的；

(6) 核查人员有吃拿卡要或其它不良行为的。

核查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核查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核查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核查人课以下述违约金，并可在 21 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 4.1.1.1 目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因核查人违约，发包人对核查人课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a. 有 4.1.1.2 情形，发包人有权购买任何未按承诺配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费用均由核查人负担，并在中期支付中将此款扣除；人员未按承诺进场，每人每天课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b. 有 4.1.1.3 情形，每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c. 有 4.1.1.4 情形，每人次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d. 有 4.1.1.5 (1) 情形，每人次课以 20000 元的违约金；

e. 有 4.1.1.5 (2) 情形，项目负责人每人次课以 20000 元的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每人次课以 20000 元的违约金，现场核查人员每人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f. 有 4.1.1.5 (3) 情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次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次课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g. 有 4.1.1.5 (4) 情形，主要核查人员每人每天课以 1000 元的违约金；

h. 有 4.1.1.5 (5) 情形，每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i. 有 4.1.1.5 (6) 情形，每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违约金在履约担保或支付的核查服务费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合同条款 4.1.2 项规定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4.1.2 核查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核查人违反核查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text{赔偿金} = \text{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核查费} \times \text{核查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核查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核查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核查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4.4款的约定办理。

4.1.3 核查人对发包人未授权的核查服务范围不承担核查责任。

4.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4.2.1 发包人的违约

4.2.1.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核查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4.2.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4.2.2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核查合同的约定并造成核查人的经济损失，应向核查人赔偿，发包人应据实赔偿核查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核查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发包人还是核查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本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4.1 款和第 4.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核查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核查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核查合同，没收核查人的履约担保。

发包人赔偿核查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核查服务费总额。

4.5 保障

4.5.1 在核查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核查人免受因履行本核查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发包人与核查人应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签订核查服务合同协议书，中标人应

在签订上述合同之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与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核查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核查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勘察核查任务完成后 14 日内，发包人退还核查人履约担保。

4.6 保险

核查人应在核查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核查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 核查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核查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核查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5.2 核查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核查人必须按照核查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核查服务。在本项目的施工过程中如需补勘的，核查人应继续履行勘察核查义务。

5.3 核查合同的终止

核查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5.4 核查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核查合同进行变更。

5.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 2.1 款和核查合同约定的核查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核查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核查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核查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核查人履行核查服务，核查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核查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核查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合同条款 6.2 款约定进行调整，核查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发包人对在核查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动而导致核查服务费增减的补偿不予考虑。

5.4.5 在签订本核查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核查服务费用的增减不予以考虑。

5.5 核查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核查合同的约定不应由核查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核查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核查服务时，核查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核查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核查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 6.2 款约定进行调整。

5.5.1.2 全部核查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核查人在书面通知发包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核查合同，因此增加的核查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 6.2 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核查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核查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核查合同。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不可抗力是指核查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暴动、战争和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5.2 发包人要求核查人全部或部分暂停核查服务或解除本核查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核查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核查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核查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核查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3 核查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核查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核查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核查人予以解释。若核查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核查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核查合同，并视情况没收核查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当发包人认为核查人无能力履行合同时，发包人按规定报备后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重新招标或指定有能力的其他单位完成余下的核查任务，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核查人承担。

5.5.4 发包人拖延支付核查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5.1.1 目或第 5.5.2 项的约定，暂停核查服务已超过 6 个月，核查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核查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核查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核查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核查服务。因此增加的核查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 6.2 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核查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5 核查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核查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核查人不得转让勘察核查业务。

5.6.2 核查人不得将核查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核查人因核查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6. 核查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核查服务费用内容

核查人服务费用应包括如下内容：

6.1.1 派驻核查人员费用

6.1.1.1 基本工资。

6.1.1.2 工资性津贴。

6.1.1.3 职工福利费。

6.1.1.4 劳动保护费。

6.1.1.5 加班费。

6.1.1.6 其他。

6.1.2 现场费用

6.1.2.1 临时设施费。

6.1.2.2 办公费、核查费。

6.1.2.3 会议费。

6.1.2.4 差旅交通费

6.1.2.5 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

6.1.2.6 通讯设备购置、使用费。

6.1.2.7 测量、试验、检测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

6.1.2.8 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

6.1.2.9 辅助人员费用。

6.1.2.10 其他。

6.1.3 企业管理费

6.1.3.1 工会经费。

6.1.3.2 职工教育经费。

6.1.3.3 业务招待费。

6.1.3.4 财务费用。

6.1.3.5 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

6.1.3.6 住房公积金。

6.1.3.7 其他。

6.1.4 利润和税金

6.2 核查服务费计费方法

核查服务费用工作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

6.2.1 正常核查服务的费用

正常核查服务费用按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包干使用。附加核查服务的范围和额外核查服务费不另行支付。

6.2.2 核查服务费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核查服务费用不受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而进行调整。

6.2.3 加班费

加班费指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计算费用。核查人在应充分考虑勘察核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由各种原因引起的加班及其所发生的所有加班费用，并将该费用计入核查服务费报价中。核查人不得以加班费或任何其它名义向勘察人或发包人计取额外的报酬。

6.3 支付

6.3.1 开工预付款

本项目不支付开工预付款。

6.3.2 履约担保

6.3.2.1 履约担保的提交和返还按照合同条款第 4.5.2 项执行。

6.3.3.2 发包人没收核查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时，不影响核查人根据核查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6.3.3 违约金和赔偿金

6.3.3.1 根据核查合同条款第 4.1 款确定的核查人对发包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由发包人从核查人的履约担保或日常支付中扣回。

6.3.3.2 根据核查合同条款第 4.2 款确定的发包人对核查人的赔偿金，应由发包人在日常支付中向核查人支付。

6.3.4 支付时间

本项目勘察核查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最后一期初勘核查报告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审查后，支付勘察核查费用的 40%；

(2)最后一期详勘核查报告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审查后，支付勘察核查费用的 40%，

累计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80%；

(3) 本项目施工完工后 28 天内，所有费用全部结清。

6.3.5 勘察核查服务费用的增加

现场勘察核查工期延长的导致核查人的勘察工作量增加的，经发包人核定后，增加部分的勘察核查工作费用按发包人核定的增加人月数乘以投标时勘察核查服务人月平均费用计算，在最后一次支付中结清。

6.4 货币

发包人支付核查人履行核查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付。

7. 其他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核查合同。发包人和核查人均应按照核查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7.2.1 除专用术语外，本核查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2.2 适用于本核查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7.3 奖励

核查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勘察服务期、降低勘察成本或产生经济效益，发包人不予奖励。

7.4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核查人不得获取本核查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核查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 版权

7.5.1 对核查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核查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工程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核查人的同意，发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5.2 核查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勘察核查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发包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发包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7.6 通知

本核查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核查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绍兴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在协商、调解和仲裁过程中，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各自义务，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月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勘察核查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第__标段由K__+__至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时速为_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核查任务包括：_____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核查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核查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合同条款；

(5) 勘察核查技术要求；

(6) 报价清单；

(7)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8) 技术建议书；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五、勘察核查项目负责人：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六、勘察核查服务期：_____。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核查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核查工作且勘察核查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

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乙 方：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第____标段的核查人_____（核查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勘察核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勘察核查合同有关的勘察核查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核查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勘察核查合同的附件，与勘察核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甲方监督单位：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致: 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 _____(咨询人全称)(下称“咨询人”)与 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了 _____(项目名称)第 ___ 标段合同协议书,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咨询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2. 本保函自 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 至 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咨询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咨询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 _____(银行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其他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现场核查人员	4	其中 1 人为物探、勘查技术与工程专业（勘查地球物理等）毕业； 其中 1 人为工程地质勘查有关专业（包括地质工程、岩土工程、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等）毕业； 4 人均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勘察或核查工作年限 5 年及以上

注：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技术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五章 技术要求

1、地质勘察核查一般规定

1.1 工程地质勘察核查工作的依据

1.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核查应按下列依据开展工作

- (1).国家和交通部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
- (2).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公路工程地质勘察系列标准;
- (3).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 (4).工程地质勘察核查委托书、合同;
- (5).工程地质勘察设计合同;
- (6).经省交通运输厅备案的《地质勘察作业指导书》。

1.1.2 核查人员应根据《地质勘察作业指导书》，现场地质条件和勘察单位提供的正式工程地质调绘及勘探、测试资料等核查活动。

1.2 工程地质勘察核查的工作范围

1.2.1 对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物探、钻探、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专业的工作过程及其完成的原始资料、报告、图件等进行核查，包括野外勘察及室内资料整理的全过程；

1.2.2 依据相关规范和合同要求对以下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意见。

- (1). 工程地质勘察大纲;
- (2).现场勘察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技术管理体系;
- (3).人员配备及上岗人员的资格;
- (4).勘察手段、方法和程序，机具设备的数量、质量，相关仪器、设备的标定情况，勘探或试验现场工作环境条件等。
- (5).勘察单位的相关资质、业绩等资料

1.2.3 核查人员应审查以下地质工作内容是否满足规程、规范和勘察阶段的要求，并真实、可靠。

- (1).工程地质、水文地质调查的范围、内容和精度;
- (2).钻探、试坑、及原位测试等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及勘探工艺、现场记录和成果资料;
- (3).水、土、石的数量、取样、运输和保管方法、试验项目、试验方法和成果资料;
- (4).物探方法的选择、工作过程和成果资料的地质解释资料;
- (5).水文地质调绘、试验方法、试验过程及成果资料;
- (6).对勘探试验资料的综合分析，地质报告内容及主要结论和评价意见。

1.2.4 核查人员应审查勘察单位有关安全操作的规章制度，检查现场执行情况。

1.2.5 核查单位应调查、确认因勘察要求变更或地质条件发生较大变化而引起的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和工作量的具体增减数量，并报业主单位备案。

1.2.6 核查单位应调查、核实勘察单位记录、报告因自然条件或人为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关资料，并报业主备案。

1.3 工程地质勘察核查方法

1.3.1 工程地质勘察核查工作应根据地质条件和工程类型采用巡视抽查和旁站的方法，分段、分工点实施。

1.3.2 对沿线一般工程的地质勘察和测试工作，可采用巡视的方法进行抽查或抽检。

1.3.3 核查工作应选取具有代表性重点工程、不良地质或特殊岩土工点的工程地质勘察工作进行重点勘察过程或勘察手段等的核查。对重大工程或影响线路方案的大型不良地质工点进行现场核对。

1.3.4 对重大工程或关键勘察手段应旁站核查，具体旁站内容在《地质勘察作业指导书》中明确。

1.3.5 核查工作应对全线的勘察成果及资料进行全面、综合的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1.4 工程地质勘察核查程序

1.4.1 勘察核查合同签订后，应由核查委托单位或由其组织勘察单位向勘察核查单位及时提供核查工作范围内上阶段的勘察设计文件及审查意见。

1.4.2 工程地质勘察核查单位应在签订核查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熟悉项目情况，掌握该项目重大工程、重大不良地质和特殊岩土问题，根据批准的勘察大纲编制核查规划，并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例会前两天报送业主批准。

1.4.3 工程地质勘察项目开工前，应由业主组织召开第一次工地例会，核查单位的负责人及核查工程师和勘察单位负责人及现场代表应参加会议。会后形成各方代表会签的会议纪要。

1.4.4 核查人员应对勘察单位提交的《工程地质勘察开工报告》进行审查，具备开工必需的技术条件和工作人员、设备、物资条件后，由项目负责人签发开工报告，并报业主单位核备。

1.4.5 现场发现工程地质勘察工作与勘察大纲或相关规范不符时，核查人员应及时提出，并责令改正。发生较大、重大质量问题或隐患、安全问题时，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处理，必要时签发《工程地质勘察暂停通知单》，《工程地质勘察暂停通知单》应即时报业主单位备案。在勘察暂停原因消除、具备复工条件时，项目负责人应按程序及时签署《工程地质勘察复工通知单》。

1.4.6 核查人员发现问题与勘察单位人员一起到现场进行核查。当核查单位与勘察单位意见不一致时，核查单位应向勘察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并报业主单位备案。

1.4.7 核查、勘察和业主单位之间往来的表格或通知单等应办理签收手续，并及时回复。

1.4.8 核查单位应定期向业主单位书面报告核查工作的情况。核查工作结束后，应向业主单位提交工程地质勘察核查报告，对勘察单位完成的原始资料，勘察报告及图件的完整性、可靠性提出评价意见。

1.4.9 核查单位发出的通知书、批复或答复意见、核查工作报告，与勘察单位，业主单位来往文

件、向上级部门的请示及汇报材料等都应纳入核查单位的档案管理。

2、项目核查机构与核查人员职责

2.1 项目核查机构的设置

2.1.1 工程地质勘察核查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的规模、地质条件的复杂程度、核查内容、交通条件等，在现场设置核查机构和配备核查人员。

2.1.2 项目核查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配备和设备等应符合委托核查合同的约定，并报业主单位；业主单位应将相关情况通知勘察单位。

2.1.3 项目负责人应常驻现场，一般不得调整，需要调整时应征得业主单位同意，并书面通知勘察单位。核查工程师的变更应书面通知业主单位和勘察单位。

2.2 核查人员的职责

2.2.1 核查人员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路工程地质勘察系列标准，依法实施地质勘察核查工作。

2.2.2 核查人员应深入现场，结合工程地质勘察的内容，方法和手段开展核查工作，并遵循“守法、诚实、公正、科学”的准则。

2.2.3 项目负责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主持编写工程地质勘察项目核查规划，负责管理项目核查机构的工作；

(2).确定项目核查机构人员的分工和具体岗位职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单位和勘察单位；

(3).组织、指导、检查、监督核查人员的工作，协调各专业间的相关事宜；

(4).主持核查工作会议，工地会议，签发核查机构的文件和指令。

(5).依据勘察核查合同审查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大纲，签署《工程地质勘察开工报告》、《工程地质勘察暂停通知单》、《工程地质勘察复工通知单》等文件。

(6).审查和处理勘察变更事宜；

(7).巡视勘察核查工作现场，对重大工程或地质特殊复杂工点的核查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

(8).依据勘察核查合同参与或组织工程勘察重大质量问题、安全事故的调查；

(9).参与调解勘察设计的合同争议、索赔等事宜；

(10).检查签认完成的工程地质勘察工作量，审查签认初勘报告、详勘报告；

(11).审查勘察单位完成勘察工作后提交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图件，对地质勘察工作提出评价意见；

(12).组织编写、整理工程地质核查的相关档案资料(工程地质勘察核查月报、核查工作阶段总结)、专题报告、核查工作总结等。

2.2.4 核查工程师应履行下列职责：

(1).编制本专业核查实施细则，经批准后实施；

(2).审查勘察单位提交的本专业的勘察计划，技术要求，变更、报告等；

(3).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及时填写工程地质勘察核查日志及其他核查记录；必要时，对重点工程的重要勘察环节进行旁站核查；

(4).根据实际勘察工作的实施情况，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提出工程地质勘察暂停通知书或复工通知的建议，并检查整改的情况；

(5).审核勘察单位提交的原始资料、工作量、分段成果报告及图件等，并提出评价意见；

(6).及时汇报核查工作情况，编写工程地质勘察核查月报；

(7).对重要工点实行旁站核查；

(8).完成交办的其他任务。

3.核查规划和核查实施细则

3.1 核查规划

3.1.1 工程地质勘察核查规划应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明确核查工作的目标，制定核查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编制依据为：

(1).与工程勘察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

(2).工程勘察项目的设计文件、审批意见；

(3).批准的工程地质勘察大纲

(4).与工程有关的合同文本。

3.1.2 核查规划由项目负责人主持编写，经核查单位审查并根据业主单位批准后执行。

3.1.3 核查规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工程项目概况；

(2).勘察核查的工作程序和方法；

(3).勘察核查的重点；

(4).勘察核查机构的设置；

(5).勘察核查的质量控制措施；

(6).工程地质勘察工作量的确认；

(7).工程地质勘察核查资料分类及档案；

(8).勘察核查工地例会。

3.1.4 核查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如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应在项目负责人的主持下进行修改，并按原审批程序批准。

3.2 核查实施细则

3.2.1 对大型或专业性较强的工程勘察核查项目，在工程地质勘察前，应按工程地质勘察核查合同和核查规划编制工程地质勘察核查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结合公路各类建筑物和不良地质、特殊岩土的工程地质勘察特点编写，并具有可操作性。

3.2.2 核查实施细则应依据下列内容编写：

- (1).已批准的核查规划及其他相关文件;
- (2).与本专业相关的规范、标准;
- (3).本项目上阶段的设计文件;
- (4).批准的勘察大纲;

3.2.3 核查实施细则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核查工作的要点、工作流程及应达到的质量目标;
- (2).核查的主要手段和方法;
- (3).核查工作应填写的基本表格及工作报告制度;
- (4).核查过程文件、档案的管理办法。

3.2.4 核查实施细则应根据核查工作的实施情况不断完善。

4.工程地质勘察常规核查

4.1 工程地质调绘的核查

4.1.1 工程地质调绘核查要点:

- (1).核对地质界线、岩性、地质构造、地下水露头、各类不良地质、特殊岩土的调绘和判断是否正确，有无漏划或错判；
- (2).检查断面图上的地质界线是否依据充分、合理，勘探和原位测试点布置、取样及试验项目等技术要求是否符合规范，满足设计要求；

4.1.2 地质调绘的核查工作应以抽查为主。对重大工程、重大地质问题、重要地质点（包括观测点、钻孔、取样点、井泉等）应到现场进行核查。

4.1.3 对遗留的地质问题，核查人员应及时提出，并督促勘察单位到现场补充完善。

4.2 钻探及简易勘探的核查

4.2.1 钻探及简易勘探核查的要点:

- (1).检查使用的钻探及简易设备是否符合勘探技术要求；
- (2).检查孔位、孔口高程、钻进方法、钻探记录、岩性分层及描述、地下水稳定水位、终孔深度、岩性采取率；
- (3).检查勘察单位的专业人员是否到现场鉴定、核对岩芯；
- (4).检查孔内取样和测试设备是否满足技术要求，操作方法是否正确；检查取样及封装质量；检查测试数据；
- (5).检查操作安全制度及现场执行情况。

4.2.2 对钻探及其他勘探方法的核查应根据地质条件和工程类型采用巡视、抽检和旁站等方法。分段、分工点开展地勘咨询审查工作。对特大桥、特长隧道以及采空区、滑坡、岩溶、高瓦斯、断层破碎带等不良地质路段的钻探必须采取旁站，对控制性工程或影响路线方案的大型不良地质工点应进行现场核对，必要时进行平行测试。

4.2.3 钻进过程中或终孔前，核查人员认为未达目的或不满足技术要求时，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勘察单位完成。

4.3 原位测试的核查

4.3.1 原位测试核查的要点：

- (1).检查原位测试设备是否满足勘探技术要求，是否按规定期限进行标定；
- (2).检查孔位、孔口高程、测试方法、测试点和操作过程是否符合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 (3).检查资料整理及采用的公式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与其他试验方法取得的参数对比是否合理。

4.3.2 原位测试工作的核查应采取抽查、巡视的方法进行，对重大工程或重要的原位测试点应采取旁站的方式核查。

4.3.3 发现操作过程及数据处理中的问题，核查人员应及时提出，并责令改正。

4.4 物探的核查

4.4.1 物探工作的核查的要点：

- (1).检查所采用的物探方法与勘探目的是否匹配，是否能满足技术要求；
- (2).检查使用的仪器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技术标准；
- (3).检查作业过程是否符合操作规程，数据的采集、观测及记录是否齐全、符合规范；
- (4).检查资料的整理和解释是否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成果资料应与其他物探方法和勘探手段进行对比、修正；
- (5).检查地震勘探用炸药的保管、使用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规定。

4.4.2 对物探的核查一般应采用巡视、抽查的方式，对重大工程、地质复杂地段或重要钻孔的物探工作应采取旁站方式进行。

4.4.3 当发现使用的物探方法不当，达不到勘察目的时，核查人员应及时提出采用其他物探方法或采取其他勘探手段的意见，并监督改正。

4.5 室内试验的核查

4.5.1 室内试验核查的要点：

- (1).检查室内试验的环境条件是否满足试验工作的要求，仪器设备是否满足试验要求并已通过鉴定或校验；
- (2).检查试验人员是否经过上岗培训或取得相应资质；
- (3).检查样品验收和试样制备是否符合规定；
- (4).检查试验操作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程的规定；
- (5).检查试验成果的整理、分析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计算是否准确无误，提交的成果资料是否签署齐全。

4.5.2 核查工作应采取巡视、抽查的方式进行，对重点试样的开样、制样和试验操作应采取旁站

的方式进行核查。

4.5.3 当试验质量因试样、仪器设备、操作水平等达不到规范要求时、核查人员应及时提出并监督改正。

4.6 勘察工作量的核查

4.6.1 依据批准的勘察大纲（勘察计划）核查勘察单位确定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和计划工作量。

4.6.2 勘察过程中重点检查勘察大纲中有关勘探工作量的执行情况。

4.6.3 工程地质勘察结束后，勘察单位应及时提交完成的工作量。核查人员应认真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应写入核查报告。

4.7 勘察资料整编的核查

4.7.1 勘察资料整编的核查要点：

- (1). 检查现场填绘的地质图是否齐全，内容是否翔实，可靠；
- (2). 检查重大工程和不良地质、特殊岩土的勘探测试资料是否齐全、真实并满足勘察设计的要求；
- (3). 检查勘察资料的综合分析、土工试验数据的统计分析、设计参数的取值是否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工程地质评价及工程措施建议是否合理；
- (4). 检查图件、计算资料与说明是否吻合，有无差、错、漏、碰的问题；
- (5). 检查各级签署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7.2 检查勘察资料是否由现场勘察人员进行整理。

4.7.3 重点对重大工程、主要不良地质和特殊岩土的成果资料进行核查。

4.7.4 勘察单位在整理完成一段或某项重大工程的勘察资料后，应及时报送核查进行审查；核查单位应对资料及时作出评价。

4.7.5 对资料有疑问或遗漏勘察内容，应责成勘察单位到现场核对或提出补充意见。

5.各类建筑工程地质勘察核查

5.1 一般规定

5.1.1 各类建筑工程地质勘察核查应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各类建筑物所处地质环境的调查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
- (2). 勘探点的布置、取样、试验是否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满足勘察计划和勘察技术要求；
- (3). 工程措施建议、设计参数的提供是否依据充分、合理；
- (4). 勘察资料、报告、图件是否齐全，审查签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1.2 对沿线一般工程设置地段，核查人员应注意检查地质调绘的精度、地质点的密度、工程设置的合理性及勘探测试资料的综合分析情况等。

5.1.3 对重大工程或地质条件复杂的工点，核查人员应到现场核对或进行旁站核查。

5.1.4 遗漏的工点应监督勘察单位到现场进行补充勘察。

5.2 路基工程

5.2.1 路基工程地质勘察核查的要点:

- (1).检查地层岩性、地质构造、节理发育程度、岩体风化程度、地下水发育情况等地质条件的调查和评价是否准确;
- (2).检查山体斜坡的稳定性评价, 岩层及主要节理(结构面)产状与边坡的关系;
- (3).检查有无不良地质或特殊岩土问题;
- (4).检查地下水与路基工程的关系;
- (5).检查代表性地质横断面的填绘是否依据充分、合理;
- (6).检查所提供的地基本承栽力、岩土施工工程分级、建议边坡坡率等设计参数和其他工程措施意见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 (7).检查勘探点的数量、深度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 (8).检查水、土试样的数量和试验项目是否满足技术要求。

5.2.2 高路堤、陡坡路堤工程地质勘察的核查应重点核查对路基基底和山坡稳定性评价的依据是否充分, 结论是否正确。

5.2.3 深路堑、地质复杂的路堑工程地质勘察的核查应重点核查:

- (1).地层结构、软弱层面、节理面及其他软弱结构面产状与路堑边坡稳定性的关系;
- (2).岩体风化程度、地下水对路堑工程的影响;
- (3).路堑边坡坡率、软弱结构面及其他设计参数是否依据充分、合理。

5.2.4 路基支挡建筑物工程地质勘察的核查应重点核查基底地层岩性, 软弱结构面的位置、地下水水位和水质、地基本承栽力, 软弱结构面和基底岩土等设计参数是否依据充分、合理。

5.2.5 对在特殊岩土和不良地质地段修筑的路基, 应重点检查地质条件评价的依据是否充分、正确, 勘探、试验项目和测试数据是否准确并满足设计要求。

5.2.6 对路基防护工程, 应重点核查路基边坡的稳定性、基底地质条件的评价及地震可液化地层的判定是否正确。

5.2.7 对集中取土场, 应检查场地的选择和填料质量的评价是否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5.2.8 对以上重大工程或地质条件特殊复杂的路基工程应进行现场核对或旁站核查。

5.3 桥涵工程

5.3.1 桥涵工程地质勘察核查的要点:

- (1).核查桥、涵址处的地层岩性、地层结构、地质构造、岩溶洞穴、岩层风化程度等地质条件是否准确;
- (2).核查河(沟)床岸坡的稳定性、覆盖层下基岩横坡对桥墩台稳定性的影响;
- (3).检查地下水水位埋深及水对混凝土、钢材的侵蚀性;
- (4).检查勘探、测试是否符合相关规范及满足设计的要求;
- (5).核查地基本承栽力和建议的基础持力层、基坑临时开挖边坡坡率等设计参数依据是否充分、

合理；

- (6).检查对地震可液化地层的判定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3.2 对地质条件复杂的高桥、特大桥，核查人员应到现场核对地质条件。重要的勘探、测试工作应旁站核查。

5.4 隧道工程

5.4.1 隧道工程地质勘察核查的要点：

(1).核对隧道通过岩体的岩性、地质构造、岩石的坚硬程度、岩体的完整程度、节理发育程度、岩体受地质构造影响程度、地下水的发育情况等影响隧道围岩分级的基本地质条件及隧道围岩分级的划分是否正确；

(2).核对隧道通过地段产生突水突泥、断层、岩溶、有害气体、放射性岩体、高地应力、膨胀性围岩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及评价是否依据充分，工程措施建议是否全面、合理；

- (3).检查隧道进出口山体覆盖层与其下基岩的接触关系和稳定性评价；

(4).检查特长隧道水文地质条件的调查和评价是否符合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隧道开挖后对地表环境的影响评价；

(5).检查勘探、测试是否符合相关规范满足设计要求，勘察点的数量、深度、勘察方法是否满足地质勘察规范要求。

5.4.2 核查人员应核查第四系地层覆盖的洞口及洞身通过的主要地质界线是否有地质点控制。

5.4.3 重要的地质点和地质界线，核查人员应到现场进行核对。重要的勘探、测试工作应旁站核查。

6.不良地质勘察核查

6.1 一般规定

6.1.1 不良地质勘察核查的要点：

(1).检查不良地质的范围、类型和性质，产生不良地质的地质条件、发生和发展规律及对公路工程的影响；

(2).检查勘察方案、勘探点的布置和数量、勘探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检查取样位置及数量、试验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4).检查相关计算、场地评价依据是否充分，工程措施意见是否合理；

(5).开挖试坑与钻探过程的安全措施和保障。

6.1.2 检查线路通过不良地质地区的选线原则是否合理，检查具体设计执行选线原则的情况。

6.1.3 对不良的地质工点地质条件的核查应在现场进行。

6.1.4 与公路工程关系密切，或对线路方案有较大影响的关键勘探点应旁站核查。

6.1.5 核查工作中应注意检查与不良地质工作点相似的地貌特征或类似地质条件的地段；如遗漏不良地质工点，应督促勘察单位到现场补充调查及勘探。

6.2 滑坡和错落

6.2.1 滑坡和错落工程地质勘察核查的要点:

- (1).核查滑坡和错落的范围、形态、分类，及其与岩性、软弱夹层、岩层产状、节理、断层、地下水等地质条件的关系；
- (2).核查滑坡和错落的成因、发生和发展的历史与现状；
- (3).核查滑动面的位置、岩性、结构及物理力学参数；
- (4).核查滑坡与错落的稳定性评价，线路通过位置、方式与滑动面的关系及采取的工程措施是否合理；
- (5).核查公路工程的施工是否会引起古滑坡和古错落的复活。

6.2.2 重点核查公路通过岩层倾向线路且有水的山坡、或坡积层较厚山坡时的稳定性评价，尤其应注意对工程建设期间山坡稳定性评价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6.2.3 检查滑坡和错落主轴断面的确定、勘探点布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6.2.4 检查滑坡和错落的勘探方法、滑动面的确定、取样位置、地下水的观测等是否符合相关规范和勘察大纲的要求。

6.2.5 检查现场观测网的布设、观测过程和观测资料的分析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6.2.6 核查滑坡和错落稳定性评价考虑的因素、选用的公式和参数是否依据充分，计算是否准确，结论是否正确、合理。

6.2.7 在现场对滑坡和错落的基本地质条件，对主轴断面上勘探点的岩芯应进行复核。对重要钻孔的钻进和取样过程旁站核查。

6.3 危岩、落石和崩塌

6.3.1 危岩、落石和崩塌工程地质勘察核查的要点:

- (1).核对危岩、落石和崩塌的范围、成因、形态、分类粒径大小、崩落方向、影响范围及其与线路工程的关系；
- (2).核对危岩、落石和崩塌产生的地形、地质条件，包括山坡坡度、高度，地层层序、岩性、地质构造、节理等结构面的发育、充填和组合情况风化作用、地下水和地震的影响；
- (3).检查危岩、落石和崩塌稳定性的评价，选线原则及执行情况。

6.3.2 检查危岩、落石和崩塌区勘探点的布置和数量是否满足地质勘察和工程设置的需要。

6.3.3 核查对危岩、落石和崩塌稳定性的评价是否依据充分，工程措施是否合理。

6.3.4 对危岩、落石和崩塌稳定性进行观测时，应检查观测点的布设和观测过程是否规范；岩块滚落试验过程是否合理。

6.3.5 对危岩、落石和崩塌应在现场核对其发生的地质条件、影响范围，抽查稳定性观测过程。岩块滚落试验和重要的观测过程应进行旁站核查。

6.4 泥石流

6.4.1 泥石流工程地质勘察核查的要点:

(1).检查泥石流的分布范围、规模、类型、物质组成、发育阶段、爆发频率、泥痕、淤积厚度等。

(2).检查泥石流发生的地形、地质条件，与岩性、岩体风化破碎程度、地质构造、滑坡、崩塌等不良地质条件的关系。

(3).检查泥石流与气象条件、沟床坡度、地表水和地下水、地震及其他人为活动的关系；

(4).检查线路通过位置附近泥石流沟谷的冲淤特征、岸坡的稳定性。

6.4.2 对需长期监测的泥石流，应重点核查其监测方法、手段周期是否合理。

6.4.3 对泥石流的范围、发生的地质条件、地表水和地下水情况、冲淤特征、泥石流沟谷中不良地质的发育情况等的检查应在现场进行。

6.4.4 对重要的勘探点或软弱夹层的勘探、取样过程应旁站核查。

6.5 人为坑洞

6.5.1 人为坑洞工程地质勘察核查的要点:

(1).检查人为坑洞的分布范围，开采时间、规模，开采方法、开采边界，顶板、巷道分布情况、断面形态等的调查情况；

(2).检查人为坑洞范围内的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开采地层的厚度和顶底板高程、地下水等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

(3).检查地面变形和建筑物变形的调查，及与人为坑洞、线路的关系；

(4).检查洞内地下水的动态变化及其对坑洞稳定性的影响，附近地下水开采对采空区稳定的影响；

(5).检查洞内有害气体的类型、浓度、压力、危害程度；

(6).检查采空区内的稳定性分区条件及地质参数，稳定性评价的结论是否正确；

(7).检查采空区调查和勘探的安全措施。

6.5.2 检查采空区是否采用综合勘探方法进行，物探成果应有其他勘探方法的验证。

6.5.3 与路线工程关系密切的近期开采的坑洞应到现场抽检、核对开采情况和地下水、有害气体等情况。对古窑和已塌陷的坑洞应到现场核查采空区的范围，调查及勘探方法。

6.5.4 核查采空区稳定性评价中的地质依据、地质参数的选择、计算或图解过程、结论等是否正确，与地表变形状况是否吻合，稳定性分区与预测是否合理。

6.5.5 核查采空区同路人地下水和有害气体危害的可能性评价是否依据充分。

6.5.6 核查建筑物和地面变形定位观测点的布置、观测方法的选择、数据分析和计算、结论。

6.5.7 核查人员必要时应参加坑道、地面变形和建筑物变形的调查。关键勘探点和勘探和取样过程应旁站核查。

7.特殊岩土勘察核查

7.1 一般规定

7.1.1 特殊岩土勘察核查的要点:

- (1).检查特殊岩土的性质、分布的范围、类型、成因、地层结构、地下水水位和水质，及对公、铁路工程的影响；
- (2).检查勘探点布置的数量和勘探深度、勘探方法的选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3).检查取样位置和数量、试验方法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4).检查相关计算和场地评价的依据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5).检查开挖试坑、取样的安全措施和保障。

7.1.2 检查特殊岩土地段的选线原则和执行情况。

7.1.3 核查特殊岩土地段不良地质的发育情况。

7.1.4 对特殊岩土地质条件的抽查、核对应在场进行。

7.1.5 与公、铁路工程关系密切，或对线路方案影响较大的勘探、取样应旁站核查。

7.1.6 注意检查与特殊岩土工点地貌或地质条件相似的地段，如有遗漏的特殊岩土工点应督促勘察单位在现场进行补充调查和勘探。

7.2 软土和松软土

7.2.1 软土与松软土工程地质勘察核查的要点：

- (1).检查软土与松软土的分布规律、岩性特征、分类、埋藏深度及厚度、有机质含量、成因时代，与古地貌、古牛轭湖、暗埋的塘、浜、河道、沟渠的关系；
- (2).检查地形及地貌特征、地层结构、地表硬壳和下伏硬底和岩性、硬底坡度；
- (3).检查软土与松软土的岩性、物理力学性质、水理性质、固结状态；
- (4).检查软土与松软土的勘探方法、判定依据；
- (5).检查地下水水位、水质等水文地质条件对软土或松软土性质的影响；
- (6).检查软土与松软土场地土层的工程性质、稳定性评价、设计参数、工程措施建议；
- (7).检查勘探中对有害气的防护措施。

7.2.2 对重大工程和重要的勘探点的勘探、取样应现场核查，必要时旁站核查。

7.3 填土

7.3.1 填土工程地质勘察核查的要点：

- (1).检查填土的分布范围、物质组成的堆填方式、时代、颗粒级配、厚度、均匀性和密实度；
- (2).检查填土下伏地层层的岩性、坡度、有无埋藏的浜、塘、沟、坑渠等情况；
- (3).检查生活垃圾和工业废料堆积物中有害物质，有害气体、水体对公路工程的影响。

7.3.2 检查勘探、试验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对存在有害物质、有害气体和水体的填土是否取水样、气样和土样进行了试验。

7.3.3 检查填土密实度、基底稳定性评价、工程措施建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7.3.4 对重大工程的勘探、测试应在现场进行抽检、核对；重要的勘探和取样试验过程应旁站核查。

8.质量问题判定与处理

8.1 一般规定

8.1.1 工程地质勘察的质量问题分为一般质量问题、较大质量问题和重大质量问题三级；

8.1.2 当核查单位与勘察单位对质量问题的判定发生分歧时，应由业主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调查后确定。

8.2 一般质量问题判定与处理

8.2.1 一般质量问题判定：

(1). 地质调绘不细，遗漏一般地质界线、与线路关系不密切的不良地质现象或特殊岩土类型，经补充后不影响工程地质勘察工作的整体质量；

(2). 勘探、测试点的数量偏少或勘探方法欠妥，经补充后不影响定性和总体勘察质量；

(3). 室内试验环境条件、仪器设备、试验过程有缺陷，但试验结果可基本满足要求；

(4). 计算、评价及工程措施建议存在一般性的差、错、漏、碰等类型错误，不影响整体勘察水平；

(5). 工程地质说明、原始资料有图件等较混乱，但不存在漏项，经重新整理后可基本满足要求。

8.2.2 出现一般质量问题或隐患时，核查人员应及时填写《工程地质勘察核查工程师通知单》，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单位，责令尽快改正，并要求勘察单位将整改情况以《工程地质勘察核查工程师通知回复单》书面回复。

8.2.3 核查人员应到现场对改正后的情况进行检查。

8.3 较大质量问题判定与处理

8.3.1 较大质量问题判定：

(1). 地质测绘不细，遗漏与线路关系密切的地质界线、不良地质现象或特殊岩土类型，经补充后不影响线路方案及地质勘察工作质量；

(2). 勘探、测试点的数量不足或勘探方法不当，未按规定完成勘察大纲的要求，造成返工，已影响地质条件的定性和总体勘察质量；

(3). 室内试验环境条件、仪器设备、试验过程有缺陷，部分试验结果不能满足要求，已影响试验工作质量；

(4). 计算、评价及工程措施建议存在较多的差、错、漏、碰等类型的错误，已影响整体勘察水平；

(5). 工程地质说明、原始资料及图件等混乱，存在漏项，经补充整理后基本满足要求；

(6). 多次发生一般质量问题，已影响总体的地质勘察质量。

8.3.2 出现较大质量问题时，核查人员应及时填写《工程地质勘察质量问题通知单》，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单位。勘察单位应填写《工程地质勘察质量问题调查报告单》，提出纠正方案及方法，经核查单位同意后执行。

8.3.3 核查人员应到现场改正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8.4 重大质量问题判定与处理

8.4.1 重大质量问题判定:

- (1).遗漏与线路关系密切的、重要的不良地质现象或特殊岩土类型的地质勘察工作;
- (2).因地质勘察的原因遗漏重大工点、造成大规模补充勘察工作;
- (3).勘探点的数量、位置、深度、取样及岩芯鉴定成果等多项不符合规范要求，影响地质评价，必须返工且造成较大工作量者;
- (4).工点地质资料严重不足或错误，必须进行重新勘察者;
- (5).勘探、测试有造假行为。

8.4.2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隐患，核查人员应及时填写《工程地质勘察质量问题通知单》或《工程地质勘察暂停通知单》，以书面形式分别通知勘察单位、业主单位。

8.4.3 核查人员应督促勘察单位尽快组织自查，填写《工程地质勘察质量问题调查报告单》，提出调查报告及处理方案，报核查单位和业主单位。

8.4.4 项目负责人组织核查、业主和勘察单位研究、审定处理方案，在报业主单位批准、下达复工令后，由勘察单位实施。

8.4.5 核查人员应对勘察单位的执行过程和结果进行检查，必要时应旁站核查。

8.4.6 重大质量问题处理完毕，核查单位应向业主单位书面报告处理经过及结果。

9.工地例会

9.1 第一次工地例会应由业主单位主持，勘察单位和核查单位参加。例会应包括下列内容：

- (1).业主单位、勘察单位和核查单位分别介绍各自驻现场的机构、人员及其分工;
- (2).业主单位根据委托核查合同宣布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
- (3).业主设单位介绍项目概况及外部环境条件;
- (4). 勘察单位介绍项目的主要地质条件，勘察工作程序和流程，勘察工作的准备情况;
- (5).项目负责人介绍核查规划的主要内容;
- (6).讨论并完善工程地质勘察和核查工作计划，业主单位和核查单位对勘察准备情况提出意见和要求;
- (7).研究确定各方在勘察过程中参加工地例会的主要人员、召开工地例会的周期。

9.2 勘察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或授权的核查工程师应按商定的时间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会议纪要应由项目核查机构起草，与会各方代表签认。

9.3 工地例会应有核查、勘察双方代表参加，必要时业主单位参加。根据会议议题的需要，还应有勘探、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专业人员参加。

9.4 工地例会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检查上次例会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完成的原因;
- (2).分析当前勘察工作的质量状况和工期，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3).互相通报各单位近期工作的重点和安排;

(4). 解决需要协调及其他有关事项。

(5).核查单位应向业主每月汇报各工程地质勘察工作阶段重点核查的内容、各类建筑工程地质核查核查重点和要点、不良地质勘察要点核查内容、特殊岩土勘察要点的核查内容及评价意见。

9.5 业主单位、现场勘察单位、现场核查机构中任何一方认为有必要或出现亟待解决的问题时，可及时召开专题会议。

10.核查资料管理

10.1 一般规定

10.1.1 核查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应按下列规定及时填写核查记录；

(1).对勘察全过程的检查，应填写《工程地质勘察核查日志》；巡视或抽检应填写《工程地质勘察检查记录表》；与勘察单位之间有书面通知事项时，应填写《工程地质勘察核查工程师通知单》或《工程地质勘察核查工作联系单》；每月应编制《工程地质勘察核查月报》；

(2). 旁站核查过程应填写《工程地质勘察旁站记录表》；

(3).出现质量问题应根据质量问题的级别填写《工程地质勘察核查工程师通知单》、《工程地质勘察质量问题通知单》或《工程地质勘察暂停通知单》；

(4).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后，经相关程序批准复工时，应填写《工程地质勘察复工通知单》。

10.1.2 勘察单位应按规定要求填写《工程地质勘察开工报告》、《工程地质勘察主要进场机械、设备报验表》、《工程地质勘察主要进场人员报审表》、《工程地质勘察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工程地质勘察段（点）资料报检表》、《工程地质勘察成果资料报审表》、《已完成工程地质勘察工作量月报检表》、《工程地质勘察核查工程师通知回复单》、《工程地质勘察质量问题调查报告单》、《工程地质勘察复工申请表》等文件报核查单位。

10.1.3 核查单位、业主单位、勘察单位之间有联系事项时，应填写《工程地质勘察核查工作联系单》、《工程地质勘察变更通知单》等。

10.2 工程地质勘察核查日志

10.2.1 《工程地质勘察核查日志》应使用专门和笔记本记录，主要内容应包括：

- (1).时间、地点、气候；
- (2).勘察工作的内容；（巡视、抽查及旁站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 (3). 勘察工作的质量状况；
- (4).向勘察单位发出的通知、口头指令，勘察单位提出的问题及答复意见；
- (5).上级批示、指令，相关单位的要求、申请、通知等；
- (6).尚需要解决的问题。

10.2.2 核查人员离开岗位时，应将《工程地质勘察核查日志》交项核查机构登记归档。

10.3 工程地质勘察核查月报

10.3.1 项目负责人主持编制《工程地质勘察核查月报》，并在规定期限内业主单位。

10.3.2 《工程地质勘察核查月报》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 (1).本月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完成的主要工作量及进度;
- (2).核查工作情况;
- (3).勘察工作的质量状况及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
- (4).业主、勘察、核查单位之间主要的协调工作情况;
- (5).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10.4 核查报告

10.4.1 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4〕23号文、以及勘察核查技术要求附件《_____项目地质勘察初勘（详勘）核查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写核查报告。

10.5 工程地质勘察核查工作总结

10.5.1 勘察工作完成（或完成某阶段）后，应在项目负责人的主持下编写“核查工作总结（阶段）报告”，经核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报建设单位。

10.5.2 “核查工作总结（阶段）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工：工程概况，工程地质勘察概况，核查工作概况勘察工作中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的质量状况及核查措施，质量问题和事故的处理情况，实际勘察工作量与勘察大纲工作量的比较以及与《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规定的工作量比较，核查工作的建议。

10.6 核查资料的管理

10.6.1 核查资料应及时分类整理，完整有序，必要时可对重大工点、重要事件分别归纳整理。

10.6.2 核查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归档、保存。

附件

_____项目地质勘察初勘（详勘）核查报告格式

1 工程概况

2 工程地质勘察概况（包括勘察时间、勘察手段及勘察工作量等，并与勘察单位汇总的工作量进行对照）

3 工作概况

3.1 工作目的

3.2 工作内容

3.3 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

3.4 管理办法

3.5 工作程序

4 勘察工作中的质量状况及管理措施

4.1 勘察工作质量状况（包括勘察过程及工作量是否满足规范和事先指导书的要求；评价分析勘探工作量调整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是否满足工程设计及施工要求；是否已探明影响工程方案的各特殊性岩土和不良地质问题）

4.2 勘察工作质量监控（包括管理过程中所发布的工作联系单及勘察单位执行情况的说明）

5 质量问题和事故处理情况

5.1 已整改完成的勘察过程中的质量问题

5.2 目前尚存在的质量问题及处理建议

6 地质勘察验收成果资料审核评价意见

6.1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评价（包括路基、桥梁、隧道等各项工程及不良地质和特殊性岩土地质勘察成果的评价）

6.2 成果资料审核结论及建议（包括评价验收成果报告中地质参数取值的合理性；评估主要结构物、不良地质路段和地质变化剧烈路段地地质情况分析的合理性，并提出核查单位的意见与建议）

7 总体评价

7.1 勘察成果的总体评价；评价验收成果报告中对内业设计、下阶段工作意见与建议的合理性，并提出核查单位的意见与建议

8 附件：勘察控制表集（列表示出各个地质钻孔孔号、深度、开孔、终孔及送样时间等）

说明：

1. 对勘察设计单位提供的初勘和详勘验收成果报告，审核报告采用同一格式，根据不同项目特点、复杂程度、地形地质情况以及不同勘察阶段进行针对性的编写。

2. 建设单位委托专业单位和具体负责地质勘察全过程管理的人员应在核查报告中盖章和署名。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表
- 四、技术建议书
- 五、其他材料

注：其中“三、资格审查表”应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其他内容应上传至“商务文件”模块。

一、投标函

(招标人全称)_____:

1、经研究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_号至第____号更正公告）后，我方就上述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其中投标价详见报价函。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任务。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现任职务:_____ 职称: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全称并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法定代表人)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双面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注: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无需签字，电脑打印）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双面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注：1、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委托代理人姓名可以直接电脑输入。

三、资格审查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格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基本帐户帐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清晰可辨的扫描件、资质证书（副本）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二)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业主）名称	
发包人（业主）地址	
发包人（业主）电话	
项目等级、规模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或勘察核查或 勘察监理工作	
勘察或勘察核查或勘察监 理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备 注	

- 注：1. 投标人应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业绩时间认定以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
2. 项目完成情况：为“施工图已批复”。
3. 本表后应附合同协议书及施工图批复文件的清晰可辨的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联合体形式完成的业绩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4. 合同协议书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合并或分立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5、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证明材料以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主管部门。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从事专业	类似经验工作年限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

(四) 拟委任主要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 拟任职			
学历	_____年毕业于_____ (学校) _____ (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本表后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和评标办法第2.2款（4）项。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作出说明。

(六)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七) 投标人信用、信誉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信用、信誉等情况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1	投标人是否具有在有效期内的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填是或否)

注：以上表格投标人如填写“是”的，均应在本表后附认证证书清晰可辨的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八) 履约行为表

投 标 人 应 如 实 填 写 下 列 内 容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p> <p>1、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p> <p>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的日期为准）。</p>	

注：投标人无须提供有无行贿犯罪行为的证明文件但必须在履约行为表中如实填写。招标人定标前，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对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实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中标候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的日期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四、技术建议书

(字数不限，建议不超过 300 页)

-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核查思路
- 2、招标项目勘察核查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4、其他建议

五、其他材料

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清单)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清单说明
- 三、报价清单汇总表

一、报价函

致: _____ (招标人全称)

经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第__号至第__号更正公告)
后, 我方就上述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根据分析计算, 我方愿以投标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完成本招标项目
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并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8 款规定的对本投标价进行的“算术
性修正”。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清单说明

- 1.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核查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作为本招标项目勘察核查费的基础。
- 1.2 “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人员费用（包括工资、津贴、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加班费等）、现场费用（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差旅交通费、核查费等）、项目评审（包括会务费、专家费等）、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等）、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 1.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自行设计表格格式填入“三、公路工程勘察核查工作报价清单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勘察核查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4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 1.5 本次招标工作、造价咨询工作已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中标后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的招标代理费（含造价咨询费），招标代理费（含造价咨询费）为 8460 元，该项费用不单独报价，应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招标代理费（含造价编制费）的支付：中标人应在与发包人签定合同协议书 5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1.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中标后支付给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系统使用费，该项费用不单独报价，应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该项费用中标人应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支付给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缴费标准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每标段 1500 元收取）。

三、公路工程勘察核查工作报价清单表

四、报价清单汇总表

第____标段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合价（元）	备注
(1)	勘察核查服务费	总额		即报标函中投标价
(2)	勘察核查服务人月平均费用	总额		(2) = (1) ÷ 32